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医疗保险附加社保外医疗费用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5832522021081300203

备案号：(诚泰财险)(备-医疗保险)2021（附）039号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主险合同保险事故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或门急诊治疗，实际支付的不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或公费医疗制度规定可报销范围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已经从政府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和本保险单以外的其他商业保险获得的补偿金额后，保险人对剩余金额，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给付比例在社保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内给付社保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社保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及不保证续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投保人要求续保的，需要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